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随政办发〔2023〕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实《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随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赋予随州市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全局使命，按照《随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关于流域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深化府澧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建管并重、共同缔造”的基本思路，“分区、分类、分级、分期”推进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走出一条具有随州特色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路，为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统筹安排。衔接《随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和时序，优先解决农民群众身边的生活污水问题，重点治理环境敏感地区及水质

需改善控制单元内村庄生活污水。以点带面，通过试点示范推动整体提升。

因地制宜，精准治理。根据随州市鄂北丘陵岗地特征、农民聚居程度、生产生活习惯以及府澧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改善要求等，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科学选取纳厂处理、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环境管控等治理模式，立足随州市实际，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用尽用。

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结合农田灌溉回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优先采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市、县、镇三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完善政策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广泛发动群众，提升村民参与生活污水治理的积极性。

（三）任务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完成 23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以上，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长效运行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得到有效管控。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清单台账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要全面摸清辖区内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资源化利用情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村民小组）清单台账，并根据易地搬迁、规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要结合流域综合治理，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合理制定分年度治理计划，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于2023年12月底前将修订规划和2023年度治理行政村清单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

（二）分区分步推进，明确治理重点

落实《随州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要求，对照涢水片区、淝水片区、澧水片区、淮河片区等四大流域综合治理“底图单元”，重点治理府澧河、淮河、澧水、淝水、漂水河、应山河、广水河等干流沿线村庄。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以及因生活污水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村生活污水，建立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重点村庄动态清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三）推进分类施治，优化治理模式

根据地形地貌、常住人口分布及污水产生量、经济发展水平、生活习性和施工条件等，科学确定治理范围、选择治理模式。对城乡结合部、靠近城镇建成区且具备污水收集纳入管网条件的村庄，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条件下，应优先将村庄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由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距离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且易于收集的村庄，优先采用集中设施处理模式，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随北桐柏山、随南大洪山等丘陵地区，在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易收集的非环境敏感区域，合理采用户用设施分散处理后资源化利用；对非环境敏感区、居住分散、具有较大环境消纳能力（包括土地消纳能力、水环境容量）、污水不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或待拆迁、待搬转的偏远山区村庄实施生活污水管控，以农村改厕为主，在化粪池出水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林地等，实行就地回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要基本实现“三不到”：看不到污水横流，闻不到臭味，听不到村民怨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科学选择技术路线，确保治理成效

结合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规模、出水排放去向、水环境现状、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技术，科学确定适宜的治理技术工艺，防止过高运维成本导致治理设施无法持续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有效促进厕所粪污实现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外出务工、逢年过节人口返乡以及旅游旺季“人口潮汐”现象明显地区，应合理设计调节池等预处理设施规模，满足治理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五）强化建管体系建设，推进设施分类整改

鼓励以县（市、区）为单元，选择法人主体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精准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保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做好治理相关工程设计，严把材料质量关，强化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竣工验收，杜绝“晒太阳”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要贯彻《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设施运维单位，建立设施运维管理台账，以正常运行率、出水达标率等量化指标，探索“按效付费”模式，强化运维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定期核查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清单并动态更新，根据问题原因分类整改，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当年度排查、整改情况。对于因村庄撤销、拆迁或已通过其他渠道实现治理且已达“三不到”标准的，确无整改必要性，经评估后由设施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依法有序报废退出。（责任单

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 加强日常监测，畅通监管渠道

健全企业自检、政府委托监测、执法监测的水质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检查评估。对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需对进出水水质开展自行监测，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抽取不低于 20% 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其中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处理设施需按季度开展巡查和进出水水质监测（按要求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日处理 20 吨及以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各地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检查。探索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监管，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进一步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 构建多元投入机制，保障治理资金

依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村级自筹、群众交费等方式，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科学测算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将政府扶持部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积极谋划、储备、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

积极统筹乡村振兴、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各类涉农、涉水资金，形成叠加效应，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护的投入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范围。推进市场化融资，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或产业一体实施、统筹推进。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试点，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研究考虑将污水处理成本纳入供水或生活垃圾处理等费用中。（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倡导源头减量，健全全民参与机制

依托省级农村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对各地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给予“以奖代补”。做好宣传推广，支持引导村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厕所粪污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等源头减量，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鼓励企业家、乡贤、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整治，助推乡村振兴。激发群众全过程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决策阶段，组织群众召开屋场院子会、座谈会等，为污水治理献计献策；建设阶段，以投工投劳、以工代赈方式发动村民共建，自觉维护并实现共同决策成果；管理阶段，通过采取“党员示范带

头管、公益性岗位专门管、村民就近就便义务管”等方式，激发村民主人翁意识，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市级负责、县级实施、乡镇协助”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市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加强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并推进实施，开展工作考核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实施农村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建立完善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市住建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指导，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指导农村新建住宅预留污水收集或处理接口。市水利和湖泊局负责推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共同探索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收费机制。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加大政策、资金支持，依法依规做好项目

审批、用地用电等要素保障工作。市乡村振兴局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工作计划统筹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加强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指导和帮扶。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示范推广，协调解决治理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难点问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监管水平。

（三）强化考核评估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随州市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等考核内容。每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成效评估，对治理成效显著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治理责任未落实、工作不到位，未完成目标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提请约谈；对搞虚假形式主义、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进行严肃问责；对造成重大环境问题的依法依规追责。

附件：1.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2. 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1

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总行政村数（个）	2022 年底已治理行政村数（个）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行政村）	2022 年底未治理行政村数（个）	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					
						2023 年治理（个）	2023 年累计治理率	2024 年治理（个）	2024 年累计治理率	2025 年治理（个）	2025 年底累计治理率
1	曾都区	108	16	14.8%	92	14	27.8%	7	34.3%	7	40.7%
2	广水市	347	38	10.95%	309	35	21.03%	31	29.97%	29	38.33%
3	随县	338	48	14.2%	290	32	23.6%	30	32.5%	30	41.4%
4	大洪山 风景名胜区	9	3	30%	6	1	44%	1	55%	1	66%
5	随州高新区	43	6	13.9%	37	8	32.55%	2	37.2%	2	41.8%

附件 2

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 组 长：黄继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王兆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黄 荆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黄 苹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熊忠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 杰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 成 员：周 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 万 彦 市民政局副局长
- 严海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曾 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李文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王道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 王先高 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
- 鲁 建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 杨 志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黄荆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抄送：市委各部门，随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